

证券代码：300445

证券简称：康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16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薪酬标准及发放

职务	2016 年度薪酬（万元）
董事长	70-100
副董事长	70-100
非独立董事	10-30
独立董事	6-10
监事会主席	30-50
监事	10-30

总经理	50-90
副总经理	50-80
财务负责人	20-40
董事会秘书	20-30

职务	2016 年度薪酬（万美元）
境外副总经理	15-20

1.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公司每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陆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3. 董事、监事兼任公司管理职务或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5. 境外副总经理在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其全部薪酬在子公司领取。

四、 附则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方案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